

中国矿业法制史

主编 / 傅 英

Zhu Bian Fu Ying

ZHONGGUO KUANGYE

FAZHI SHI

中国大地出版社

中国矿业法制史

主编/傅英

副主编/��竹青 冯天驷 文志岳

ZHONGGUO KUANGYE

FAZ

中国大地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中国矿业法制史 / 傅英主编 . —北京：中国大地出版社，
2001. 6

ISBN 7 - 80097 - 437 - 5

I. 中… II. 傅… III. 矿业—法制史—研究—中国
IV. D922. 62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1) 第 029072 号

责任编辑 汪海泳

出版发行 中国大地出版社

经 销 全国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地质印刷厂

开本：1/32 印张 14.25 字数 360 千

2001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2001 年 6 月第 1 版

书号：ISBN 7 - 80097 - 437 - 5 / K · 55

印数：0001—1

社址：北京市

邮编：100081 电话：62183493

大地版图书印、装错误可随时退换

序

人类社会的产生、存续和发展，都依赖于人们对外界物质资料的利用，矿产资源就是人类实现其自身发展的最重要的物质资料之一，特别是在阶级社会产生之后，矿产资源在社会经济发展中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在阶级社会中产生了物权观念，矿产资源作为一种“物”，人类对其利用时就会形成复杂的占用、使用、收益和处分的关系。为规制上述种种关系和维护统治阶级的利益，各历史时期的统治者都很重视对矿业的管理，从而逐步形成了矿业法律观念和法律制度。这种矿业法律观念与制度又随着社会制度和经济体制的变化而发展。其发展程度与当时社会的法制化程度有着很密切的关系。

我国自古以来就是一个幅员辽阔，矿藏丰富的国家，五千年社会文明发展史始终贯穿着矿业的兴衰。毫无疑问，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对我国社会发展起到了巨大的无可替代的推动作用。虽然我国矿产开发历史悠久，矿业管理制度形成的年代也十分长远，但我国矿业法律的成文法却是近代才开始形成的。在 20 世纪这短短的一百年里，我国经历了从半封建半殖民地社会到社会主义社会的巨变，尤其是近二十年来，经历了从社会

主义计划经济体制到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剧烈变化，矿业法律制度也随之发生跌荡起伏的变化。

新中国成立以后，我国的矿产资源开发逐步形成多头管理、条块分割的局面，各部门各地区出于自身利益的需要制定的矿业法律法规多有互不配套、交叉重叠、甚至互相矛盾的地方。改革开放以后，虽然矿业法制建设进展迅速，上述状态得以逐步改变，但矿法的核心内容还是跟不上经济体制改革与发展的需要，为能解决好计划经济体制遗留下的大量问题，更好地保护资源所有者和矿业权人的利益，更好地实现矿产资源合理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基本国策，有必要构建一个更加完善、能够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要求的矿业法律体系。为完成这项任务，很有必要了解我国矿法发展的历史脉络，研究历史，借鉴历史。

为此，我们委托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的同志开展了中国矿业法制史研究。他们用了大约一年的时间，先后走访了第一、第二历史档案馆、北京图书馆古籍分馆、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等，并得到李鍇荣老先生、董建中先生的指导，搜集了大量的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矿业政策和法律法规。在此基础上，对自先秦至今我国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代表性的矿业法律制度的内容、表现形式、基本特征、本质及其变革的过程和规律，进行了科学系统的分析研究和客观评价，理出了我国矿业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脉络，从中探索出许多规律性和有借鉴意义的因素。同时用历史的眼光对现行的《矿产资源法》及其法律体系进行了认真的审视，提出了我国现行矿业法规存在的问题；并对完善我国现行的矿业法制建设提出了切实可行的建议。应该说，这是一项开创性研究，在国内尚属首次，达到了目的，取得了预期成果。

现在他们又将研究报告和收集的十分丰富的史料编撰成《中国矿业法制史》一书，这不仅作为《中国矿业开发史》的姊妹篇，填补了我国法制史领域的一项空白，也为今后的研究者提供了一个好的基

◀ 序

础,这是应予充分肯定的。

如果说清末光绪年间、民国二、三十年代、新中国八十年代,历史上曾出现过矿业法制建设的三次“大融合”时期的话,那么第四次“大融合”时期或称之为新一轮“矿业立法革命”已经到来。欢迎更多的研究者进入这个领域,为构建21世纪初我国的矿产资源法律体系新框架做出一份贡献。

二〇〇一年四月

前　　言

矿业是人类从事生产劳动最古老的领域之一。矿业的发展与资源的开发利用对人类社会文明的发展与进步产生了巨大的、无可替代的作用。为了使矿产资源的开发利用能更合理有效和正常有序，各时期的统治者都对此做出了不同程度的规制，逐步形成了矿产资源的法制观念。这种法制观念与当时的法律制度和法律化程度有很密切的关系。

矿业经济是社会经济的重要组成部分，它随着社会制度的变革而有所改变。而作为调整矿业经济的法律制度，也必然在不同时期进行相应的调整。随着人类社会法律理论的发展和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矿业法的理论和法律制度也在不断地发展和完善。

对我国矿业法制在历史进程中是如何产生、完善和发展的研究，到目前为止还是一项空白。为了填补这项空白，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委托中国国土资源经济研究院经济政策法规研究室承担中国矿业法制史研究任务。其目的是对我国不同历史时期具有代表性的矿业法律制度的内容、表现形式、基本特征、本质及其变革的过程和规律，进行科学系统的分析研究和客观评价，理出我

国矿业法律制度发展的历史脉络,从中探索出规律性和有借鉴意义的因素来。特别是对建国以来的矿业法规进行梳理,弄清这些法律的产生背景与过程,并对其在调整产业经济关系中所起的作用做出评价,为建立完善的社会主义市场规律下的矿业法律体系做好扎实的基础工作。

本报告共分五章,第一章简明介绍了周朝至明朝各朝代的矿业政策。第二章为清朝初期、中期的矿业政策和清末我国首创矿业成文法的时代背景、内容及其意义。第三章为中华民国时期的矿业法律制度。第四章为新中国的矿业法制建设及其变化。第五章为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矿业法律法规建设的对策建议。

在我们对中国矿业法制史进行研究时,收集了大量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矿业政策、法规和法律,为了便于后来者对这些资料的利用,我们特意把这些资料汇编起来,附在法制史之后。尽管我们尽了最大努力希望能把中国各个历史时期的全部矿业法律法规收集完全,但鉴于时间与精力难免会有遗漏。

对于本书汇编的资料我们作如下说明:

一、关于古代矿业政策。在清朝末期之前,我国没有矿业成文法,也没有专门著作阐述。有关矿业的制度与政策都散记于各种古籍中,我们没有时间翻阅浩如瀚海般的古籍,只对现有资料进行了简要摘录,以达到概略说明各代的矿业政策的目的。

二、关于中华民国时期的矿业法律法规。一我们可能有疏漏,二对于一些不重要的规程、规则或针对一时一事之类的衍文(相当于通知)我们没有收入汇编。

三、关于伪满州国的矿业法律法规。虽然伪满州国政府在1938年制定公布了一系列所谓的矿业法律,但在日本帝国主义铁蹄统治下的中国东北地区的丰富矿产资源只能受到日本帝国主义者的疯狂掠夺,根本不会执行什么法律,它所制定的矿业法律也只不过是日本矿业法律的翻版,为掩人耳目而已。所以本汇编没有收入。

◀ 前 言

四、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矿业法律法规。中华人民共和国时期是中国历史上矿业法律法规制定的顶峰时期，随着社会主义经济建设的发展，大量的矿业法律法规不断出台。对于这些法律法规已有各种版本的汇编，在此我们没有必要再重复收编，只将几部新中国各个不同历史时期的最重要的矿业法律法规收入，以便对照参阅。

关于本书的分工与贡献如下：傅英研究员主持整体研究工作，执笔第五章、统稿第一部分，修改、审定全书；战竹青副译审主持资料收集工作，执笔第三章、修改第四章，编撰、校对第二部分；冯天驷优秀高级工程师参加资料收集工作，执笔第一章、第二章；文志岳高级经济师执笔第四章初稿。孟祥舟实习研究员参加了资料收集和校对工作，尤其是他在中、后期资料收集过程中，多方查找，补齐了清末的几个重要法规，为本书增色不少。

在收集本书资料时，我们得到了李鍇荣老先生、中国人民大学清史研究所董建中先生和北京图书馆古籍分馆副馆长孙女士的大力支持与帮助，在此我们向他（她）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本书成书之际，我们特别邀请了一直关注我们研究的国土资源部政策法规司甘藏春司长为本书作序。他欣然命笔，文字中多有称赞之语。在此一并表示感谢。

二〇〇一年四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中国矿业法制史

第一章 先秦—明朝时期的矿业政策	(3)
一、先秦时期的矿业政策	(3)
二、秦代的矿业政策	(6)
三、汉代的矿业政策	(7)
四、魏晋南北朝的矿业政策	(8)
五、隋唐的矿业政策	(9)
六、宋代的矿业政策	(11)
七、辽金的矿业政策	(12)
八、元代的矿业政策	(13)
九、明代的矿业政策	(14)
第二章 清朝的矿业政策和矿法	(17)
一、清代的矿业政策	(17)
二、清末矿法的制订	(22)
第三章 中华民国矿业法律制度(1912年—1949年)	(34)
一、中华民国矿业立法概况	(34)
二、中华民国矿业法律法规的主要内容与特征	(37)
三、中华民国矿业法律法规的性质与渊源	(47)

四、中华民国矿业法律法规的对比分析	(49)
第四章 中华人民共和国的矿业法制建设	(56)
一、建国初期至“文化大革命”时期矿业法制建设	(56)
二、改革开放后的矿业法制建设	(62)
第五章 对我国矿业法制建设的建议	(78)
一、我国矿业法制建设的基本脉络	(78)
二、我国现行矿业法规隐含的问题	(82)
三、对我国矿业法制建设的建议	(85)

第二部分 附录 中国矿业法律法规汇编

一、中国古代历朝矿业政策	(91)
先秦的矿业政策	(91)
秦代的矿业政策	(91)
汉代的矿业政策	(92)
魏晋南北朝的矿业政策	(92)
隋唐的矿业政策	(93)
宋代的矿业政策	(93)
辽金的矿业政策	(94)
元代的矿业政策	(94)
明代的矿业政策	(94)
清代的矿业政策	(95)
二、清朝矿业法律法规	(96)
矿务铁路公共章程二十二条	(96)
矿务章程十九条	(98)

目 录

大清矿务章程(光绪朝)*	(101)
矿务正章	(101)
矿务附章	(120)
大清矿务章程(宣统朝)	(141)
矿务正章	(141)
矿务附章	(161)
云南暂定洋商运白铅出口章程	(175)
三、中华民国矿业法律法规	(177)
中华民国矿业条例	(177)
矿业条例施行细则	(190)
矿业注册条例	(206)
矿业注册条例施行细则	(214)
矿场警察局所组织章程	(219)
审查矿商资格规则	(221)
小矿暂行条例	(222)
修正特准探采铁矿暂行办法	(223)
矿工待遇规则	(224)
矿场钩虫病预防规则	(226)
煤矿爆发预防规则	(227)
探采煤油矿暂行办法	(231)
清查各矿冶业公司局厂股本暂行条例	(232)
特准探采煤油矿暂行条例	(235)
华侨投资国内矿冶业奖励条例	(236)
清查各矿冶业公司局厂股本暂行条例施行细则	(237)
硝磺运单规则	(239)
中华民国矿业法	(241)

* 括号内文字为编者所加,下同。

矿场实习规则	(255)
矿业法施行细则	(256)
矿业登记规则	(269)
矿业监察员规程	(274)
整理全国地质调查办法	(276)
土石采取规则	(277)
湘礦运销公所暂行办法	(279)
各区地质调查所工作标准	(280)
中华民国矿业法(节选·第一次修正)	(282)
矿业警察规程	(283)
实业部征收矿区税办法	(285)
实业部直辖地质调查所组织条例	(286)
承租国营矿区暂行办法	(288)
矿业金融调剂委员会章程	(290)
各省市主管官署核办矿业呈请案件限期暂行规则	(291)
矿场法	(292)
中华民国矿业法(节选·第二次修正)	(296)
战时农矿工商管理条例	(299)
战时领办煤矿办法	(303)
工业同业公会法	(305)
工业同业公会法施行细则	(313)
中华民国矿业法(节选·第三次修正)	(316)
非常时期农矿工商管理条例	(317)
非常时期工矿业奖助暂行条例	(321)
经济部川康铜业管理规则	(324)
经济部汞业管理规则	(324)
非常时期采金暂行办法	(325)

经济部资源委员会管理汞业实施办法	(326)
经济部管理煤炭办法大纲	(327)
经济部管理锡业规则	(328)
非常时期工矿业奖助审查标准	(329)
调查地质矿产编送报告办法	(330)
矿产品运输出口管理规则	(331)
经济部钢铁管理规则	(332)
处理国营矿区内地窑暂行办法	(333)
中华民国矿业法(节选·第四次修正)	(333)
中华民国矿业法(节选·第五次修正)	(334)
开采金矿使用土地补偿通则	(334)
中华民国矿业法(节选·第六次修正)	(336)
钨锑收购条例	(337)
矿业法施行细则(第三次修正)	(337)
矿业登记规则(第二次修正)	(351)
经济部国营矿区管理规则	(357)
中华民国矿业法(节选·第七次修正)	(359)
管理钨锑运售办法	(360)
云南建设厅禁止妨碍矿业暂行办法	(360)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法律法规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业暂行条例	(362)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保护试行条例	(368)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	(374)
矿产资源监督管理暂行办法	(381)
开采海洋石油资源缴纳矿区使用费的规定	(385)
中华人民共和国资源税暂行条例	(387)
矿产资源补偿费征收管理规定	(390)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396)

中国矿业法制史 ►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修正)	(407)
矿产资源勘查区块登记管理办法	(417)
矿产资源开采登记管理办法	(425)
探矿权采矿权转让管理办法	(432)
参考文献	(436)

第一部分

中国矿业法制史

